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1年1月18日至2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阿曼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家报告的编写方法和协商过程.....	3
A. 跟进审议结果的方法.....	3
B. 报告的编写和协商过程.....	4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宪法和体制框架的发展情况.....	4
A. 规范框架和人权公约的发展.....	4
B. 促进人权的宪法框架的发展.....	4
C. 立法框架的发展(皇家法令、法律、法律草案、条例和决定).....	5
D. 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国家机构.....	9
四. 为落实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11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1
B. 公民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	16
C. 促进和保护特定群体的权利.....	18
五. 成就和最佳做法.....	21
A. 成就.....	21
B. 最佳做法.....	21
C.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2
D. 能力建设.....	23
六. 挑战和优先事项.....	23
七. 自愿承诺.....	24
八. 结束语.....	24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第 16/21 号和第 17/119 号决议，并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报告起草准则，阿曼苏丹国提交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2.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向阿曼提出了建议，并在其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 46 次会议上以第 30/111 号决定通过了这些建议。阿曼履行其义务并跟进落实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在这一框架内，本报告编列了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阿曼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收到的 233 项建议中，阿曼接受或部分接受了 169 项、注意到了 28 项，其余 36 项建议因不符合阿曼的价值体系和立法制度未获支持。

3. 自其初次报告获通过后，阿曼启动了一项行动计划，其内容主要围绕如何逐步有效地整合人权体系，使之顺应国家的具体情况和所面临挑战，本报告是对该行动计划的补充。阿曼努力延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并在此方面对国际最佳做法作出贡献并予以积极考虑。

4.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已经夺走了世界各国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并已开始威胁到公共健康，令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陷于瘫痪，本报告是在这一现状导致的特殊情况下提交的。阿曼不遗余力地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来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并减轻其影响。为贯彻崇高的人权原则，海赛姆·本·塔里克苏丹陛下指示成立一个由国家高级官员组成的高级委员会，负责研究应对冠状病毒传播事态发展的机制。为应对病毒传播，该委员会作出了多个有效决定，并向阿曼国民和在阿曼境内的居民提供免费检测和治疗。为遏制大流行病的蔓延，在封闭管理期间不加歧视地向所有人免费提供了食品和基本必需品。卫生部开设了皇家医院的网络虚拟诊所，以确保持续向患者提供远程卫生保健服务，此外还开通了一条热线，接收孕妇的咨询，同时继续在阿曼实施扩大免疫规划，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最新统计数字，该规划的达成率已超过 99%。为帮助遏制冠状病毒的传播，阿曼响应了联合国关于释放部分囚犯的呼吁，政府还承担了将外国囚犯遣返回国的费用。

二. 国家报告的编写方法和协商过程

A. 跟进审议结果的方法

5. 自第二次报告获通过后，阿曼努力落实审议结果。根据第 22/2016 号内阁决定，法律委员会负责落实人权问题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审议期间阿曼接受的建议。为跟进落实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加强了其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多个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在一项国家计划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与有关部门合作，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跟进落实阿曼所承担的义务。

B. 报告的编写和协商过程

6. 在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的协商过程中，法律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举行了若干会议，并与多个阿曼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机构举办了一些研讨会和论坛，讨论它们提出的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跟进落实审议结果，以及在编写第三次报告时如何在形式和内容上体现参与性的建议。

7. 在一项国家综合愿景和多个核心既定目标的框架内，阿曼在近五年的时间里为落实它所接受的建议作了不懈努力。第一次报告获通过后，国家批准并启动了一项行动计划，其内容主要围绕如何逐步有效地整合人权体系，使之顺应国家的具体情况和所面临挑战。阿曼努力延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并为此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作出贡献并为之积极互动。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宪法和体制框架的发展情况

8. 阿曼注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上参与讨论了一些人权公约和议定书，批准或加入了多个国际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履行了由此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如编写关于这些公约及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并在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委员会的对话会议上接受对这些报告的审议，以及跟进落实这些国际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9. 阿曼致力于将人权纳入国家立法，并使其立法符合已批准或加入的各项公约的规定。

A. 规范框架和人权公约的发展

10. 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阿曼于 2015 年接受了对其第二次国家人权报告的审议，为落实在审议时接受的相关建议，阿曼加入了三项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即：

- 根据第 46/2020 号皇家法令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根据第 44/2020 号皇家法令加入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根据第 45/2020 号皇家法令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1. 为履行阿曼 2015 年在对其人权状况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审议时所作的承诺，已根据第 3/2019 号皇家法令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的保留，此前已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保留和对该《公约》第 7 条、第 9 条、第 21 条和第 30 条的保留。

B. 促进人权的宪法框架的发展

12. 《国家基本法》(《宪法》)在法治框架内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强调正义、平等和公正是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基础。

国家权力的顺利过渡

13. 《国家基本法》最重要的规定之一是其第 6 条规定的苏丹(国家元首)职位空缺时的权力移交机制。根据这一规定,阿曼经历了一次独特的权力移交,2020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陛下逝世的悲恸消息震惊了阿曼国内和全世界。

14. 海赛姆·本·塔里克苏丹陛下被选为已故苏丹卡布斯·本·赛义德陛下的继任者,阿曼和国际社会见证了权力的顺利透明移交,这得到了阿曼国内外的赞誉,也是对阿曼机制有效性和社会成熟性的重要证明,同时也表明阿曼有信心继续国家当代复兴进程以及应对未来挑战。

15. 《国家基本法》,特别是其中第三章,强调对人权的坚定有效保护。遵守国际和区域条约及文书以及公认的国际法规则是国家人权政策的指导原则之一。

16. 《国家基本法》第 72、76 和 80 条确立了阿曼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法律地位,规定这些条约和公约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在批准/加入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一国家机构不得发布与阿曼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公约规定相悖的制度、条例、决定或指示。

17. 应当指出的是,2020 年 1 月 11 日,海赛姆·本·塔里克苏丹陛下在他就任苏丹当天发表的第一次历史性讲话中强调,阿曼将继续发挥其联合国积极会员国的作用,尊重《联合国宪章》,并在继承已故苏丹伟大遗产的基础上,与联合国会员国合作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世界各国散播经济繁荣。这些伟大遗产的基础是致力于与各方建立友好与合作关系,并尊重与各国和各组织缔结的宪章、法规和协定。

C. 立法框架的发展(皇家法令、法律、法律草案、条例和决定)

18. 为落实《国家基本法》载有的关于人权的宪法原则以及阿曼缔结的国际文书和公约,国家立法机构确保在多项国家立法中保护人权。2016 至 2020 年期间,国家颁布了多项法令、法律、条例和决定,此外,阿曼正在拟订若干法律草案,具体如下:

(a) 颁布的皇家法令和法律:

- 批准阿曼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间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第 18/2016 号皇家法令;
- 更改人权委员会名称的第 23/2016 号皇家法令;
- 任命阿曼人权委员会成员的第 24/2016 号皇家法令;
- 颁布公共行政学院章程的第 28/2016 号皇家法令;
- 颁布《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的第 30/2016 号皇家法令;
- 批准阿曼加入《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的第 41/2016 号皇家法令;
- 修正第 48/2004 号皇家法令(关于设立农业和渔业发展基金并颁布其章程)部分条款的第 23/2017 号皇家法令 ;

- 颁布《刑法》的第 7/2018 号皇家法令；
 - 关于设立阿曼卫生科学学院和卫生专业高等学院并颁布其章程的第 18/2018 号皇家法令；
 - 修正《保护竞争和反垄断法》部分条款的第 22/2018 号皇家法令；
 - 第 3/2019 号皇家法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修正案，并撤回了阿曼对该《公约》条款的部分保留；
 - 颁布《商业公司法》的第 18/2019 号皇家法令；
 - 颁布《矿产资源法》的第 19/2019 号皇家法令；
 - 关于科学和其他专业领域的第 27/2019 号皇家法令；
 - 任命阿曼人权委员会成员的第 29/2019 号皇家法令；
 - 颁布《外国资本投资法》的第 50/2019 号皇家法令；
 - 颁布《私有化法》的第 51/2019 号皇家法令；
 - 颁布《公私伙伴关系法》的第 52/2019 号皇家法令；
 - 颁布《统计和信息法》的第 55/2019 号皇家法令；
 - 关于设立税务局的第 66/2019 号皇家法令；
 - 颁布《医疗和辅助医疗从业管理法》的第 75/2019 号皇家法令；
 - 批准阿曼加入《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ARASIA)的第 27/2020 号皇家法令；
 - 批准阿曼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44/2020 号皇家法令；
 - 批准阿曼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 45/2020 号皇家法令；
 - 批准阿曼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46/2020 号皇家法令；
 - 颁布《就业保障制度》的第 82/2020 号皇家法令；
 - 关于改组内阁的第 111/2020 号皇家法令，三名女性被任命为内阁成员；
 - 关于任命部分职务的第 113/2020 号皇家法令，四名女性被任命为副大臣或类似职级。
- (b) 国家起草的法律草案(已进入后期阶段并有望近期颁布)：
- 《媒体法》草案，合并了一些规范媒体、传播和出版物的现行法律；
 - 新的《劳动法》草案，其中载有符合国际标准和惯例的更多规定和特权；
 - 《家庭佣工法》草案，规定了家庭佣工的权利；

- 《民间组织法》草案，其中载有关于结社及社团运作的更积极的规定；
- 阿曼积极参与起草《阿拉伯消除仇恨法》草案，如有必要，今后可能颁布一项相关国家法律；
- 新《残疾人权利法》草案，其内容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及国际标准。

(c) **条例和决定：**

- 颁布《文化倡议管理条例》的第 2012/2016 号决定；
- 修正《印刷和出版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42/2016 号决定；
- 颁布《公共卫生活动卫生要求条例》的第 29/2016 号决定；
- 颁布《气候事务管理条例》的第 20/2016 号决定；
- 颁布《应用科学学院科学研究管理条例》的第 38/2016 号决定；
- 修正《义肢和辅助器具费用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140/2016 号决定；
- 颁布《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管理条例》的第 140/2016 号决定；
- 关于设立一个审查劳工索赔问题的委员会并确定其职权范围的第 10/2016 号决定；
- 关于青少年就业制度及可雇用青少年的工作和职业的第 217/2016 号决定；
- 关于设立阿曼国际人道法委员会的第 330/2017 号决定；
- 修正第 271/2006 号大臣令部分条款的第 26/2017 号决定。该大臣令确定了未成年人探视裁决的执行地点、移送或探视未成年人的裁决和决定的执行程序，以及相关负责人员；
- 修正《社会住房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59/2017 号决定；
- 颁布《公立学校学生事务条例》的第 234/2017 号决定；
- 颁布《私立学校管理条例》的第 287/2017 号决定；
- 修正《设立残疾人康复中心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46/2017 号决定；
- 修正《私营家庭指导与咨询中心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47/2017 号决定；
- 修正《托儿场所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48/2017 号决定；
- 关于管理非全时工作的第 40/2017 号决定；
- 修正《外国人居留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204/2017 号决定；
- 颁布《消费者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第 77/2017 号决定；

- 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决议的执行程序的第 1/2017 号决定；
- 修正《印刷和出版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43/2018 号决定；
- 修正《公立学校学生事务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172/2018 号决定；
- 颁布《社会团结账户管理条例》的第 95/2018 号决定；
- 颁布《人体器官及组织转移和移植管理条例》的第 179/2018 号决定；
- 2018 年 4 月 12 日颁布的第 133/2018 号大臣令，修正了《受〈劳动法〉管辖场所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
- 第 153/2018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管理非全时工作的第 40/2017 号大臣令的部分条款；
- 颁布《非阿曼籍工人缺勤情况报告管理条例》的第 270/2018 号决定；
- 颁布《阿曼苏丹国工人总联合会选举委员会章程》的第 413/2018 号决定；
- 关于阿曼工会、工会联盟和工人总联合会的成立、注册和运作制度的第 500/2018 号决定；
- 修正《外国人居留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129/2018 号决定；
- 关于设立一个保障基金并颁布该基金条例的第 KH/3/2018 号决定。该基金旨在为因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害人员和死者遗属提供援助，并赔偿交通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害；
- 颁布《阿曼国籍法实施条例》的第 92/2019 号决定；
- 修正《私立学校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105/2019 号决定；
- 颁布《家长委员会条例》的第 120/2019 号决定；
- 修正《公立学校学生事务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247/2019 号法令；
- 颁布《私立高等教育机构高等教育管理条例》的第 57/2019 号决定；
- 修正《全国家庭事务委员会执行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120/2019 号决定；
- 颁布《儿童法实施条例》的第 125/2019 号决定；
- 修正《外国人居留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35/2019 号决定；
- 修正《社会住房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20/2020 号决定；
- 规范私营部门企业雇用非阿曼籍工人从事清洁工作的第 115/2020 号大臣令；
- 规范建筑行业 and 制砖厂非阿曼籍工人招聘的第 127/2020 号大臣令；
- 颁布《校车管理条例》的第 58/2020 号决定；
- 修正《外国人居留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的第 157/2020 号决定。

D. 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国家机构

阿曼人权委员会

19. 阿曼人权委员会依据第 124/2008 号皇家法令于 2008 年成立，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行政和财政独立性的国家机构，阿曼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推动委员会在保护人权方面作出努力。

20. 该委员会审查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阿曼人权记录的意见，并就这些意见与主管当局协同采取必要措施。委员会监测阿曼境内的任何违规或侵权行为，接收并处理有关国内人权问题的申诉，并以维护公民和居民个人权利与自由的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21. 该委员会通过开通热线、在 WhatsApp 应用程序上开设账号和委员会网站等多种渠道，接收举报和申诉，此外申诉人员还可以亲自到访委员会办公地点。

22. 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和政府合作，举办了人权研讨会和会议，在学校、学院和大学开展了人权宣传计划，编写了人权研究报告，举办了多个人权讲习班，从而在国内人权文化传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调解与和解委员会一样，该委员会是与司法机构共同发挥补救作用的多个委员会之一。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23. 通过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发挥的作用，阿曼在打击人口贩运罪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该委员会目前由外交大臣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各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委员会与阿曼执法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在打击人口贩运罪方面发挥了突出而有效的作用。委员会最近的一项计划是已获批准的《2018 至 2020 年国家行动计划》，通过这些战略和计划，阿曼在过去几年内采取了如下多项重要措施：

- 开展了多项提高认识的运动，其中最重要的是 2017 年 10 月发起的 Al-Ihsan 运动，该运动通过视听传播手段提高认识，出版了多语种宣传册，还为最易遭受人口贩运罪侵害的群体举办了课程和讲座；
- 对执法机构的一些工作人员进行打击人口贩运罪方面的培训，让他们参加全年开设的专门课程和讲习班；
-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区域伙伴合作，组织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年度全国专题讨论会，目的是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并打造国家能力，以处理各种人口贩运问题；
- 在执法机构中设立专门处理人口贩运罪的司法和行政部门；
- 建议废除担保制度，允许外国工人在不同雇主间的自由流动，这促使皇家警察和海关总监就此颁布了一项决定。

24. 值得一提的是，阿曼的法律和实践保障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免费医疗和法律服务以及法律和社会援助，并为此开设了设备齐全的专门庇护所。阿曼皇家警察和其他当局通过免费热线共同向受害者提供信息、咨询和支助。若受害者为非阿曼籍且本人自愿，在所有相关法律程序完结前他们可以留在阿曼。

25. 为加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间的伙伴关系，委员会于2018年12月与阿曼律师协会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以在阿曼法院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代理服务，并在司法机构代表他们行使权利。委员会计划继续与各相关协会签署并执行此类备忘录。

26. 为加强对受害者的即时反应和立即支持，2018年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罪的快速干预小组“Task Force”，并根据第50/2017号决定在总检察院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罪的专门单位，在法院设立了人口贩运案专门科，在阿曼皇家警察局、外交部和劳工部也设立了专门部门。

全国家庭事务委员会

27. 阿曼高度重视家庭事务，根据第12/2007号皇家法令设立了全国家庭事务委员会，由社会发展大臣担任主席，其成员构成具有参与性。除其他外，该委员会负责协调相关官方部门和机构与志愿机构在家庭事务上所作的努力，同其他与家庭事务相关的阿拉伯和国际委员会、理事会及组织合作，跟进并执行关于家庭问题的国际和区域会议的决定及建议，并就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公约发表意见。

28. 根据第146/2012号大臣令颁布了《全国家庭事务委员会执行条例》，其中规定设立该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此后根据第120/2019号大臣令更新了该条例的部分规定。

其他国家委员会

2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负责监督阿曼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多个国家委员会继续开展其工作，具体如下：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国家监督委员会

- 该委员会根据第348/2005号大臣令设立，根据第130/2009号和第279/2012号大臣令改组后，由社会发展大臣担任主席，并增加了其成员数目，成员包括来自政府各部门的代表、司法和立法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其职责包括，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社会发展部妇女事务司是该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b) 全国残疾人福利委员会

- 根据第63/2008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残疾人福利和康复法》规定，应设立一个全国残疾人福利委员会，该法确保委员会充分行使其职能和职权，并从国家总预算中向其拨付资金；
- 根据2015年第193/2015号大臣令，设立了残疾人福利技术委员会，其成员构成具有参与性，包括与残疾人有关的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

(c) 《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国家监督委员会

- 根据第56/2009号大臣令设立了一个负责监督《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社会发展部副大臣担任主席。上述大臣令经127/2014号大臣令修正后，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具有了参与性的

特点，其成员包括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各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 委员会担负多项职责，如提出落实《公约》各项原则的建议，以及跟进落实国际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 (d) **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国家工作组**
- 外交大臣依据内阁指示发布了一项大臣令，决定成立一个国家工作组，负责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工作组的成员构成具有参与性。工作组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按《公约》要求编写定期报告，接受《公约》执行情况国际监督委员会对报告的审查，并跟进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符合《公约》要求的必要建议和措施。
- (e) **阿曼国际人道法委员会**
- 阿曼国际人道法委员会根据第 330/2017 号外交大臣令设立，其成员构成具有参与性，由外交部的一名代表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政府机构的代表；
 - 该委员会的工作目标为，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原则、目标和宗旨并加强机构和个人在此方面的认识；与从事国际人道法工作的协会、组织和机构交流经验，以加强合作；与主管当局协同，审查与国际人道法有关的立法并提出相关必要建议，以确保在阿曼落实并执行国际人道法的规定。

四. 为落实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30. 阿曼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后，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收到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为落实相关建议，除颁布上述关于加入三项国际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皇家法令外，阿曼继续推行旨在逐步实现各项人权的政策，并采取了若干措施、方案和机制，以确保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享有体面工作条件的权利

31. 《劳动法》载有关于在私营部门规范工作权的全部规则。从合同双方(雇主和劳动者)间的雇佣关系出发，劳动合同涵盖《劳动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如工作时长、假期和休息时间，这些权利和义务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在此方面的标准确定的。

32. 根据第 82/2020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就业保障制度》，该制度是为应对私营部门劳动者可能面临的紧急情况而设的保障制度，是促进这一重要部门就业的支柱之一，它保障劳动者在其工作合同终止后的权利。

33. 阿曼的就业立法保障工作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工资和其他金钱福利等事项，且不作基于性别的歧视，相反，这些立法载有符合妇女固有特性的对其有利的额外规定。

34. 《劳动法》确保妇女不因疾病、怀孕或生育而被任意解雇。

35. 通过采取加强劳工权利的政策和战略，阿曼继续在立法和程序层面上采取必要措施，为劳动者提供保护。这些政策和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外国工人工资保护制度；通过制定劳动合同建立合同机制，以保障劳动者和雇主的权利；与劳动力派遣国大使馆协同，规范劳动关系，并制定各类保障各方权利的机制和办法，使工人在抵达阿曼时已经了解并熟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6. 劳动者有权提出劳动申诉以寻求调解，如争议双方不接受调解，则案件将被提交法院，不收取任何费用。

37. 《劳动法》规定，私营部门企业的劳动者有权按照国际劳工标准建立独立的工会和联合会，阿曼劳动者也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行使参加罢工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根据这一规定，截至 2019 年底，已登记并公布了 271 个工会和 6 个工会联盟。

38. 劳动福利总局和各省劳动局负责监测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罪行可能发生的迹象，为此监督劳动力市场，确保符合安全、职业健康和劳动申诉条件，并检查招聘办公室，确保招聘程序的完整性，此外还与执法机关和安全当局协同监测上述情况。

39. 劳动福利总局和各省劳动局向劳动者提供福利，提高他们对《劳动法》规定的自身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并接收、答复并解决咨询和投诉。

40. 根据第 22/2014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儿童法》第 45 条规定，禁止雇用任何儿童从事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对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行为产生不利影响的工作或行业。经与有关部门协同，劳动大臣发布大臣令确定了此类工作和行业。

41. 在此方面，颁布了关于青少年就业制度及可雇用青少年的工作和职业的第 217/2016 号大臣令。

42.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劳工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一段时期内开展的工作，阿曼正在起草一项新的《劳动法》草案，该草案将根据最佳国际标准和做法纳入更多规定和特权。此外还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家庭佣工的综合法律，根据国际标准纳入此类工人的权利。阿曼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并颁布这两项法律。

就业订约

43. 阿曼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保障合同制劳工的权利。通过监察私营部门企业，国家建立了一个监督制度，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劳动纠纷解决制度，和一个提高劳动者和雇主对条例、法律、安全和职业健康规定认识的制度。

44. 阿曼通过劳动合同来规范劳动者与雇主间的关系，劳动合同应载有明确条款，由劳动者和雇主以阿拉伯文和英文两种语文签署，合同应包括《劳动法》所有基本法律规定以及有关实施该法大臣令的规定，并由国家官方机构批准。

45. 阿曼遵循劳动自愿原则，保护劳动者自由工作的权利。《外国人居留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工人更换雇主的程序规则，如工人或雇主在调职过程中遭受损

害，工人有权向劳工部劳动纠纷解决司提出申诉，该司将寻求以友好方式解决纠纷，如未成功，则将相关纠纷提交主管法院裁决。

46. 针对非阿曼籍工人自由更换雇主问题，颁布了第 157/2020 号决定，该决定修正了《外国人居留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取消了工人调职所需的“无异议证明”，使每个工人都有权从事适合自己的工作。

47. 制定了国外劳动力的招聘政策和方法，确保公正透明。在此方面，阿曼实施了下列举措：

- 颁布了第 328/2015 号大臣令，修正了《非阿曼籍劳动力招聘活动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旨在规范雇主与招聘办公室间的关系；
- 劳工部发布了第 23/2018 号决定，通过了评估工作环境及私营部门企业享受荣誉企业待遇的标准。根据该决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劳工部办完相关行政手续后可获得优惠待遇。该决定重点关注雇用妇女和残疾人，以及为劳动者提供体面稳定的工作环境；
- 在 2015 至 2019 这五年期间，劳工部为劳动者和雇主开展了提高认识计划，内容涉及现行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和规范其行为的大臣令。在此期间，共开展 4,741 项个人教育计划、262 项集体教育计划，约有 9,171 个参与者从中受益。在此背景下，劳工部还组织了赴劳动者工作场所的实地探访，分发了 12 种不同语言的指导手册，以提高劳动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此外还向劳动者提供宣传指导、与他们会面并答复他们的询问；
- 制作并向所有劳动力派遣国大使馆发送了旨在提高认识的视频。作为在工人出国前提高其认识方案的一部分，视频内容涉及工作的基本权利以及获得所需基本服务的机制。

48. 阿曼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通过实施《体面工作国家方案》，不断努力提升其制度以符合国际标准。2017 年，阿曼三个生产方(政府、雇主、劳动者)代表与国际劳工组织续签了谅解备忘录，并将其作为阿曼持续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一项基本原则。

49. 2014 年至今，共签署了 20 项谅解备忘录中的 6 项，旨在规范招聘、设立制度和标准，以满足劳动力市场的未来需求，并为劳动者提供保护和福利。

社会保障权

50. 为贯彻《国家基本法》第 12 条的规定、促进社会团结，颁布了《社会保障法》，为无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家庭、有赚钱养家者但入不敷出的家庭、退休制度未覆盖人群、退休收入不能满足其家庭成员人数需要的人员按月发放养恤金，使他们享有社会保障福利资格。从该制度中受益的群体包括：孤儿、寡妇、离异妇女、未婚女子、丧失劳动能力者、老年人、被遗弃妇女和囚犯家属。值得一提的是，在向弱势家庭提供此类保障时，立法机构意在为抚养儿童和保护妇女营造适当的环境，这一点体现在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同时在评估保障金额时将家庭成员人数纳入考量。

51. 为加强社会团结，社会发展部颁布了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管理条例》的第 140/2016 号大臣令，根据该大臣令，阿曼所有省份皆设立了社会发展委员

会，负责提议及研究社会项目、支持并助力社会志愿工作及相关机构、提高公众认识、促进残疾人和儿童领域的社会行动精神并推动公民在此方面的有效参与，以满足这一群体的特殊需要，以及消除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

健康权

52. 阿曼特别重视卫生部门，在所有卫生指标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并根据提供卫生服务及其质量和效率方面的全球标准和国际议定书，通过了《2050 年国家卫生战略》。

53. 除治疗和预防服务外，上述战略还包括实施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方案，为个人和社会实现最高卫生水平。2019 年，有超过 269 个初级卫生保健中心提供治疗和预防服务、学校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阿曼共有医院 56 所，其中 50 所是公立医院。

54. 截至 2018 年底，卫生支出占政府总支出的 2.7%。

55. 颁布了许多卫生领域的立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第 75/2019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医疗和辅助医疗从业管理法》。
- 颁布了一系列大臣令，具体如下：
- 第 29/2016 号决定，颁布了地区市政和水资源部制定的《公共卫生活动卫生要求条例》；
- 卫生部发布的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成瘾患者治疗和康复私营保健机构管理条例》的第 120/2015 号决定；
- 第 135/2015 号决定，颁布了《国外治疗条例》，保障阿曼各社会群体享有在国外接受治疗的权利，费用由国家承担。

受教育权

56. 阿曼十分重视将人权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其教育体系，因为这有助于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根据《2018 年世界人类发展报告》，教育是帮助阿曼实现高水平人类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国家基本法》第 13 条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本支柱，国家应予以支持，并努力传播和普及教育”。

57. 因此，教育在阿曼受到了极大重视，教育指标的改善反映了这一点：2018 年文盲率降至 3.8% 左右、2018/2019 学年调整后的一年级净入学率提高至 97%、5 至 10 年级的留级率为 4.9%，同一阶段的辍学率为 0.24%、升学率为 95.7%。

58. 关于教育的法律、条例和大臣令确认了国际条约和文书规定的受教育权的基本原则。

59. 在高等教育领域，就大学、应用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数量而言，阿曼已成为世界高等教育中心。截至 2018/2019 学年底，这些大学和学院已培养了 28,000 多名毕业生。根据《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在 2018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阿曼的工程和科学专业毕业生比例在 126 个国家中排名首位。

60. 为促进公平和包容原则，学校教育实现了两性平等，2018 年的性别均等指数为 0.99%。阿曼的教育也没有忽视残疾人，教育部持续努力支持特殊教育学校

和特殊教育计划，此类服务涵盖残疾学生(肢体、视觉、听觉和精神残疾)，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习障碍方案、构音和语言障碍方案)。教育部还从2005/2006学年起实施一项方案，将有特殊需求的学生纳入基础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每年为此类学生分配 50 个内推名额，让他们在私立大学和学院学习；职业学院还根据残疾人的身体条件、智力、才能、能力和喜好为他们提供培训和康复机会。

61. 通过教育部的工作，阿曼将人权和儿童权利理念纳入课程和教科书，为各教育阶段编写了一份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文件，并在高等教育机构的文化和科学活动中举办了多场人权研讨会、讲座和讲习班，其中包括 2018 年 4 月 10 日举办的“国际文书和阿曼文化遗产中的人权”活动。

62. 除教育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外，还颁布了一系列管理教育的条例和大臣令，其中包括：

- 2017 年 5 月，阿曼通过了《教育思想文件》，该文件是阿曼制定国内教育政策和规划的主要参考和驱动器，该文件以若干基本原则为基础，其中最重要是其中第五项原则“人的权利及义务的教育”。《2040 年国家教育战略》载有若干建议，强调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应制定一项与阿曼 2020 至 2040 年愿景相符的执行计划，毫无例外地向所有人提供并传播高质量教育；
- 教育部第 234/2017 号大臣令颁布了《公立学校学生事务条例》，其中载有多项保障学生权利的措施，如保护他们不受体罚；
- 2019 年，教育部颁布了一项大臣令，其中规定，若阿曼籍女子嫁予非阿曼籍男子，且婚姻关系经法律正式批准，则该夫妻的子女在公立学校入学时可免交注册费；
- 第 58/2020 号决定颁布了《校车管理条例》，旨在保障学生的健康和安

宗教和文化权利

63. 阿曼的特点是，包容了许多宗教教义、方言和族裔，所有这些因素融合成一个统一的人类社会组织，构成了阿曼固有的特征。此外，阿曼还接收了来自不同国家、文化背景各异的移民工人，从而形成了广泛多元的文化、信仰和习俗。

64. 为维护社会凝聚力的基础，阿曼作出了不懈努力，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基本法》第 28 条所确立的确保宗教自由。政府据此为多个宗教礼拜场所的建造提供了便利，并免费供应建造这些场所需要的土地。在宽容共处的氛围中，所有人都充分享有开展宗教活动和仪式的自由，这体现了真正的宗教自由理念。

65. 宗教和宗教事务部致力于落实卡布斯·本·赛义德·本·泰穆尔苏丹的崇高指示，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宽容日当天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宣布了卡布斯苏丹人道团结宣言计划。该计划旨在促进制定一种重新平衡各方利益的办法，并提出一项行动方针，以帮助处于困境的世界重新崛起，使人们在享有尊严、基本权利和心理安全的基础上享有平衡的生活。该计划涉及为恢复平衡所必需的三个方面：一是改善人的生活，二是采用全球道德体系，三是维护人类的精神价值。该计划以三个支柱为基础：理性、正义和道德，同时侧重于三个基本方向：

促进和平与理解文化、尊重和珍惜生命；使人们可以安心地维持其特性和个人生活；以及深化社区伙伴关系和社会价值观。

B. 公民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

政治参与

66. 2020年2月23日，海赛姆·本·塔里克苏丹陛下在他的第二次历史性讲话中强调了公民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他明确指出，“公民参与创造国家的现在和未来是国家行动的一个基本支柱”。

67. 为使各行业人群都能为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阿曼发起了多项倡议，如“政治工作参与倡议”，旨在通过协商会议和市议会选举促进政治工作参与并宣传这两个机构发挥的作用。2019年举行的第九届协商会议选举与前几届相比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通过增加当选委员名额，本次选举扩大了公民的参与范围，此外，所有选举程序都未作基于性别的歧视，社会成员的参与程度很高。最终，阿曼公民选出了86名协商会议委员，他们代表阿曼所有61个州，任期四年。

68. 根据第58/2013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协商会议委员选举法》规定，在选举年1月1日年满21周岁的阿曼公民，不论男女，均有权竞选协商会议委员并参与选举投票。

69. 值得一提的是，共有713,335名选民参与了第九届(2019-2023年)协商会议选举，其中妇女337,543人，占选民总数的47.3%。

70. 根据第116/2011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市议会法》规定，按照阿曼省份的数量，设立11个市议会。所有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根据该法规定的条件竞选市会议员，市议会选举本应在2020年举行，但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被推迟。

71. 协商会议和市议会的选举日在阿曼被视作一个特殊日子，社会各阶层在这一天广泛参与政治。这体现了阿曼赋予公民自由参与政治的权利，并以此增强他们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表达自由

72. 《国家基本法》第29条规定，保障人人享有言论、书写和其他方式的表达和见解自由，在这方面，规范信息、印刷、出版和新闻行业的法律确立了一系列规定和程序，以保障行使这项权利。

73. 阿曼正在拟订一项《媒体法》草案，其中载有关于促进见解和表达自由、独立新闻工作以及数据和信息自由流动的若干规定。鉴于传播方式和意见表达方式的迅速发展，该法被推迟颁布，但正在认真采取措施，以期尽快完成该法。

74. 2017年底，各家在阿曼运营的媒体新闻机构达成并签署了《媒体荣誉宪章》，这是阿曼第一个新闻职业道德宪章。记者协会为该宪章作出了积极贡献，并参与了编写工作。

75.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2月23日，海赛姆·本·塔里克苏丹陛下在他的第二次历史性讲话中明确指出：“令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在神圣的阿曼领土上，所有公民和居民都在安拉庇佑下生活在一个法治和机构国家中，这个国家建立在自

由、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的基础上，将正义和个人尊严作为国家支柱，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这其中包括《国家基本法》保障的表达自由”。

结社自由

76. 《国家基本法》第 33 条保障基于爱国目的结社自由，《民间组织法》确定了个人设立民间组织的权利可受保障的条件和情形，规定这些组织享有独立性，并授权社会发展部在不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下监督这些组织。

77. 该法保障个人有权就社会发展部关于民间组织的决定向行政司法法院提出申诉。该法授权民间组织理事会根据其章程并在其大会监督下管理民间组织。

78. 为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发展和人权项目，政府在登记制度和公示程序上为民间组织提供便利。截至 2019 年底，阿曼共有 32 个行业协会及其 8 个省级分支机构、30 个民间慈善组织和慈善基金会、65 个妇女协会(其中 6 个是部分协会的分支机构)、12 个外国侨民社会俱乐部及其 9 个省级分支机构。

79. 社会发展部正在拟定一项关于民间组织的法律草案，以加强民间组织在有效参与国家建设及参与制定与民间组织工作有关决策上的作用。

国籍权

80. 《国家基本法》第 15 条规定：国籍受法律管辖，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予以放弃或撤销。在此基础上，根据第 38/2014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阿曼国籍法》，其中载有防止任何人处于无国籍状态的新规定，该法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若外籍女子嫁予阿曼籍男子，则该夫妻的子女，无论其是否在阿曼境内出生，或在其父亲已丧失阿曼国籍的情况下，皆可获得阿曼国籍。

81. 该法还明确规定，允许已放弃阿曼国籍的男女公民在该法第 12 条规定的条件下重新获得阿曼国籍。此外，根据该法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允许阿曼男子外籍遗孀或与阿曼籍男子离婚的外籍女子获得阿曼国籍。立法机构也没有忽略阿曼籍妇女的子女，在该法第 18 条中纳入了一项新的规定，即若阿曼籍妇女嫁予外籍男子但与其丈夫两地分居，或遭抛弃、丧偶、离异，则允许该阿曼籍妇女的未成年子女入籍，以此保障该未成年人享有阿曼国籍和相关权利。该法还专门载有一项规定，承认在阿曼出生但父母身份不明儿童的阿曼国籍，该规定也适用于阿曼籍女子在阿曼境内外生育的非婚生子女。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阿曼立法机构为阿曼籍妇女与其外籍丈夫所生育子女提供法律保护和保障，避免让他们处于无国籍状态。

有效补救措施

82. 为加强《国家基本法》规定的保障，如其中第 25 条规定的个人诉诸司法的权利和第 23 条规定的被告辩护权和公正审判权，根据第 7/2018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刑法》。该法对刑事立法的一次重大修改，它取代了 1974 年《刑法》，载有许多旧《刑法》未涉及的新规定，特别是关于打击腐败、保护公共资金和伸张正义的规定，该法专门开辟一章，将扰乱司法程序和误导司法定为刑事犯罪。

打击恐怖主义

83. 根据第 8/2007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反恐主义法》定义了恐怖行为和恐怖主义罪行，并规定对此类犯罪者施以最严厉的刑罚。作为对该法的补充，在第三次国家报告(本报告)所涉期间，根据第 30/2016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该法按照国际标准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对犯罪者最严厉的惩罚。

84. 阿曼高度重视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内政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参加了多个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尊重人权的区域和国际会议及活动。

85. 根据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2015 年发布的第三份《全球恐怖主义指数报告》，阿曼在全球恐怖主义指数排名中的得分为“0”，这代表了免受恐怖主义威胁的最安全程度。

86. 在《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阿曼在恐怖主义发生率指数方面排名世界首位。在《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阿曼保持了这一排名，该排名是对阿曼未遭受恐怖袭击的反映，这归因于阿曼在世界动荡的背景下保持了政治和安全形势稳定。

打击极端主义、仇恨和歧视

87. 《国家基本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国家立法也将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仇恨和歧视定为犯罪。《儿童法》第 2 条规定，儿童在国内享有受保障的权利，不因肤色、性别、出身、语言、宗教、社会地位或任何理由而受歧视。

88. 阿曼践行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9. 在反对仇恨和极端主义方面，阿曼是社会各阶层和族裔互相宽容、和平共处，摒弃仇恨及反对极端主义的良好典范，这已成为阿曼社会的一种主流文化。

C. 促进和保护特定群体的权利

妇女权利

90. 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阿曼《国家基本法》强调，妇女与男子一样，充分享有所有权利。该法载有的条款强调平等、社会正义原则以及男女平等享有受教育、工作和就业的全部权利。

91. 2020 年 2 月 23 日，海赛姆·本·塔里克苏丹陛下在他的第二次历史性讲话中强调增强妇女权能，他明确指出：“公民参与创造国家的现在和未来是国家行动的一个基本支柱，我们注重确保妇女享有法律保障的权利，让她们在各个领域与男子并肩工作，为国家和社会服务。我们申明，这一国家准则无法回避也不能妥协，我们将一直予以重视”。

92. 阿曼持续通过相关国家战略增强妇女权能。在此方面，社会发展部的《社会行动战略(2016-2025 年)》是一个总的参考性框架，该战略的六个主要方面(社会保护、社会福利、家庭和社会发展、残疾人权利、民间协会和组织以及体制支助)皆纳入了性别平等理念。该战略包括旨在为妇女提供体面生活并促进她们参

与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计划和方案，性别指数和性别预算构成了该战略执行计划的基础。

93. 阿曼妇女在国内外都取得了许多成就，她们进入了包括阿曼委员会在内的决策机构，参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并付出了切实可见的努力，她们还积极参与志愿工作及增强经济权能。

94. 根据第 111/2020 号皇家法令，内阁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改组，有三名女性被任命为内阁成员。此外，根据第 113/2020 号皇家法令任命了一些官员，其中有一名女性被任命为司局主任，三名女性被任命为副部长。

95. 妇女在阿曼国家委员会中占 15 个席位，国家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由一名女性担任。在第九届(2019-2023 年)协商会议的选举中，妇女赢得了两个席位，在 713,335 名选民中，有资格投票的妇女共 337,543 名，占总数的 47.3%。妇女还在市议会中占有一定比例的席位。

96. 政府还制定了若干方案，通过与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合作，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

97. 国家立法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刑法》和《儿童法》还禁止对女性实施语言、身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暴力。遭受暴力的女性可以向主管司法当局求助，以获得法律保护和政府提供的免费卫生保健服务。

儿童权利

98. 根据第 22/2014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儿童法》规定，应保障和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如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并为之提供一切必要的机会，还应为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使他们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

99. 根据第 125/2019 号大臣令颁布的《儿童法实施条例》详细规定了儿童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对儿童的保护及相关保护机制，此外还载有关于替代性照料和保护机制，以及管理托儿场所等提供儿童照看服务的机构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该条例用多个条款规定了这些机构为保护儿童应采取的安全与保障措施。

100. 《儿童法实施条例》第 4 条将有害儿童健康的传统风俗定为犯罪，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烙印、烧灼残害儿童身体及影响儿童健康的行为。此外还禁止以危害儿童健康的方式使用汞和铅，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有损其健康的行为，以及任何其他危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违反上述规定应被处以 6 个月以上、3 年以下监禁。

101. 该条例载有一份关于儿童健康的行为清单，该条例第 10 条列出了若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可能会面临危险的工作。

102. 根据第 168/2015 号大臣令，在各省设立了儿童保护委员会，并根据第 172/2019 号大臣令对这些委员会进行了重组，以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这些委员会。编写了儿童保护指导手册，成立了一个由儿童保护专员组成的国家工作组，并于 2017 年 1 月开通了 1100 保护热线。

103. 阿曼在儿童权利领域取得了许多成功和进展。2016 年，阿曼被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确定为《儿童权利公约》友好国家。阿曼正在努力通过《社会行动战略(2016-2025 年)》、《国家儿童战略(2016-2025 年)》及《国家行动计划》(与联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的计划)在儿童权利领域取得更多进展。上述规划包括许多涉及儿童问题的方案和项目，社会发展部负责实施上述两项战略，并与一些部门共同监督其实施情况，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考量。

104. 总检察院发布了第 49/2020 号决定，将未成年人案件检察署的名称改为家庭和儿童案件检察署，其管辖范围为马斯喀特省地理辖区，负责就《未成年人问责法》和《儿童法》规定的应受惩罚罪行、其他任一法律规定的危害儿童罪、《刑法》或其他任一法律规定的家庭暴力罪(即家庭成员内部间发生的身体、性、心理或经济虐待行为)，以及《刑法》规定的家庭犯罪，进行调查、采取行动、立案并在法院提起诉讼，并执行对所犯罪行的判决。

照顾老年人

105. 阿曼老年人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他们是家庭、社会、文化和宗教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社会机构都保障他们在正常的家庭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政府努力提供必要支助，通过建造社会福利院为没有亲属的老年人提供住所，以及福利、社会、保健、心理和娱乐服务和其他方案及服务。福利院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的照料和社会保障以及许多其他服务。获得社会援助的老年人比例为 43.6%，社会保障资金 44.8% 的金额拨付给了老年人。

106. 2015 年，社会发展部设立了老年人事务司，这是社会工作的一个新组成部分，该司目前正在努力为老年人配备保姆和提供基本必需品。

107. 社会发展部还启动了老年人看护方案，旨在为老年人护理打造一个安全和适当的环境，实现其健康、心理和社会稳定及其他目标。

108. 此外，还启动了老年人家庭护理国家方案，社会发展部、卫生部和阿曼老年人之友协会合作协同，在既定的工作机制框架内按照各自职权为老年人提供家庭护理。

残疾人权利

109. 阿曼正在起草一项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残疾人权利法》草案，动员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举办了一次所有残疾人协会皆参与的讲习班，以讨论该草案。此外，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18 年在审议阿曼初次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已被纳入该草案。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不久后将颁布。

110. 国家立法或政策在残疾儿童权利方面未作歧视。《儿童法》申明，残疾儿童享有该法规定的所有权利，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国家统一并协调各方工作，保护和照顾残疾儿童，并提供一切照顾方式和能力，保障他们的权利，增强此类群体在社会中的权能，使他们同其他群体一样在未来成为积极行动者。

111. 社会发展部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有关机构持续协同，确保在促进残疾儿童权利方面采用最佳做法，并颁布了第 190/2016 号大臣令，以推进残疾人职业融合项目。

五. 成就和最佳做法

A. 成就

112. 阿曼在多个国际指标中名列前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电子政务发展指数：

2018 年和 2019 年，阿曼该指数的全球排名上升了 13 位，占第 50 位，在阿拉伯国家中排名第 5 位。这一进步反映了各政府机构，特别是与该指数相关的机构所作的努力。

(b) 人类发展指数：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 2019 年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中，阿曼居全球第 47 位，在阿拉伯国家中排名第 4 位，被列为“人类发展水平非常高”的国家之一。

(c) 恐怖主义指数：

阿曼 2019 年“无恐怖主义事件”指数排名世界第一，这反映了阿曼的政治稳定与安全。

(d) 透明度和反腐败指数：

阿曼 2019 年清廉指数全球排名第 56 位，评分为 25 分，在中东和北非国家中名列首位，被认为是该地区最具透明度、打击腐败行为表现最佳的国家。

(e) 竞争力指数：

2019 年，阿曼全球竞争力指数世界排名第 53 位，该指数排名是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的子标准之一。在工人权利指数方面，阿曼在全球排名第 65 位，在海湾地区排名第 1 位，阿曼被列为保护工人权利的国家之一。

(f) 全球创新指数：

阿曼 2019 年全球创新指数世界排名第 57 位，在阿拉伯国家中排名第 8 位。

(g) 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阿曼 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指数的排名跃升 10 位，居全球第 68 位，在阿拉伯国家中排名第 5 位。

B. 最佳做法

113. 阿曼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负责监测、接收并答复人权来文的部门，该部门与阿曼有关当局合作协同，在规定时限内迅速答复有关机构、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制的来文。

114. 2017 年，社会发展部开通了接收投诉的免费保护热线 1100，该热线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 24 小时全天候处理案件，并将案件转至有关部门，若案情需要提供安置服务，则在和解之家安置相关人员，以提供必要保护。

115. 社会发展部设立了家庭保护司，该司设有多个独立单位，如负责照顾和保护受虐待的儿童、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和解之家。该司还向遭受各种虐待行为的人提供社会和心理护理，并帮助儿童克服面临的困难。

116. 阿曼妇女协会是负责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的社会机构，阿曼所有省份和下辖各州皆设有此协会。2019 年，阿曼共有 65 个妇女协会及其分支机构，它们帮助提高妇女的认识，增强她们在发展进程中的能力和技能。

117. 制定了多项国家战略，其中包括社会发展部《社会行动战略(2016-2025 年)》、《国家儿童战略(2016-2025 年)》、《阿曼卫生系统长期规划中的妇女健康战略项目(2050 年)》，以及《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项目(2040 年)》，各部委和有关部门正通过载有详细计划的五年执行计划和五年期长期执行计划努力落实这些目标。

118. 阿曼接受的第一次国家自愿审查侧重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四个主要方面，即增强人的权能、打造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加强环境复原力以及将和平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119. 阿曼政府注重将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和目标纳入国家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特别是第九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和阿曼 2040 年愿景，这反映了政府以高度严肃的态度执行这些目标，并采取了相关政策，确保在中长期实现这些目标。

120. 阿曼 2040 年愿景是在广泛的社区参与下制定的，与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代表和青年代表等各类发展伙伴开展了数十次讨论会和对话会议，该愿景以三个方面为重心：一是“人与社会”，强调阿曼公民是国家全面发展进程的基础和目的，并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使公民能享有最佳的生活条件和社会福利标准。

121. 二是“经济与发展”，其重点是建设繁荣和多样化的阿曼经济，释放经济潜力，为公民创造就业机会，并在阿曼各省分配发展能力，以实现各地繁荣和发展。

122. 三是“治理和机构效力”，强调努力践行善治原则。

C.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23. 阿曼积极履行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承诺，并持续努力跟进落实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阿曼接受了对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的审议，具体如下：

- 2016 年 1 月，阿曼接受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其《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审议；
- 2016 年 4 月，阿曼接受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审议；

- 2017 年 11 月，阿曼接受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审议；
- 2018 年 2 月，阿曼接受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其《残疾人权利公约》初次报告的审议。

124. 2019 年 5 月 9 日，阿曼提交了更新后的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人权共同核心文件。

125. 2019 年 7 月，阿曼接受了对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初次国家自愿报告的审议。

D. 能力建设

126. 阿曼各部门与联合国机构合作，为政府部门和有关民间社会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许多课程、讲习班和培训，以打造他们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特别是在国际公约、妇女权利、国际人道法、权利和自由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罪等领域的的能力，此外还与许多国家和具备该领域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127. 政府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中东区域办事处等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家的大使馆合作，根据已批准的计划和方案，努力发展阿曼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的国家能力。

六. 挑战和优先事项

128. 阿曼采用透明、渐进的方法，成功地将其立法和监管框架的内部结构联通起来，并使其与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129. 与其他国家一样，阿曼在人权领域也面临诸多挑战，其中最重大的是：

(a) 阿曼的国家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赖石油，众所周知，石油价格波动，近年来已降至历史低位，这影响了阿曼既定战略的执行；

(b) 在确保有效处理人权问题方面，与一些劳工输出国缺乏有效和透明的合作机制。

130. 阿曼致力于执行某些优先事项，以推进并加强阿曼的人权，其中最重要的是：

- 紧跟国际发展趋势，促进并发展国家人权专门保护机制的作用；
- 培养人权领域的国家专门人才，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培训；
- 广泛传播人权文化，加强其在各行业和学术专业中的影响力。

七. 自愿承诺

131. 阿曼在提交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本报告)时承诺:

- 继续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各机构、机制和委员会合作, 促进其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并努力在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框架内履行自身义务;
- 通过采取必要的体制和立法措施, 国家全面努力保障工人权利;
- 继续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目标;
- 努力提高政治意识, 促进政治参与文化;
- 根据最佳国际标准, 努力发展与人权相关的委员会和机构的工作机制;
- 根据缔结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努力履行所承担义务;
- 加快颁布《残疾人法》;
- 加快颁布《媒体法》。

八. 结束语

132. 阿曼欲借此次提交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机会申明, 阿曼持续在其立法、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的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并决心在人权领域已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向前迈进, 积极寻求在此方面对国际最佳做法做出贡献并予以积极考虑。阿曼期待与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继续合作, 以促进和保护阿曼及全世界的人权, 从而确保人类过上安全、有尊严和稳定的生活。
